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以及網上零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賬項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值作出估值（有關投資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已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撤銷當日負商譽之餘額所致。

除上述三項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現時尚未能評論此等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項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公司(包括特別項目公司)。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公司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為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付出资產之公允值、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及須承擔或履行責任之債務，加上收購事宜之直接成本。商業合併中，可辨別之收購資產部分、以及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乃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值釐定，毋須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辨別之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差額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允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入賬。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上未變現之收益一概消除，除非交易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消除。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需要時已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項(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公司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並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者)。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集團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計入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局認為必須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當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權益會計法便不再使用，惟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有擔保之債務時則例外。

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4年

計入收益表內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評估減值，並於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之事件或環境變更出現時，另行檢查以評估減值。每年攤銷之資產，則在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兌現之事件或環境變更出現時，另行檢查以評估減值。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變現價值之差額入賬，而可變現之價值則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逾額。為評估減值起見，資產乃以分別可辨別之現金流量(可產生現金項目)之最低限度分類。

f. 證券投資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以便評估其公允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減值情況，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乃屬暫時性，否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之數額以支出於收益表列賬。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存在，及有足夠證據證明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為董事局之估值，以資產淨值或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為基準。

就非上市開端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值乃以有關管理人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最近申報資產淨值為基準。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可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減除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暫時差別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之差別，遞延稅項資產便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i.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產品指本集團在外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經營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就買賣而進行之交易重新計量至公允值。遠期、期貨及期權之公允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買賣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乃按市價計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變現衍生工具交易虧損乃按市價計值，計入「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已發生之事件所引致可能出現之責任，及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或然負債將以撥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均已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予付還(例如根據保單)，則該付還將以獨立資產入賬，惟僅於實際確定撥備將予付還時方獲確認。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匯率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o.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可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融資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費用之期間予以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如確定可收取時，於個別基金年結時記錄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入確認(續)

- (ii) 出售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在簽訂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於收益表內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p.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表現及行政費用；
- (ii) 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及股息收入。

q.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之費用以負債入賬。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之款額計算。

(ii) 退休金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責任產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列作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r.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分，乃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各分項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未分配之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營運現金。分項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行動而產生之增添。

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及其行政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802	2	2,798	—	—	—	3,602
分項間之收益	1	—	3	—	(4)	—	—
	803	2	2,801	—	(4)	—	3,602
分項業績	(999)	(58)	1,223	(8)	—	—	15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218)
稅項							(6,832)
少數股東權益							(43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2,330)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558	53	7,178	5	1,413	9,2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3,023	43,023
資產總值		558	53	7,178	5	44,436	52,230
分項負債		85	27	34	6	243	3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8	—	—	—	18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52	—	—	—	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136	88	1,369	2	—	—	2,595
分項間之收益	2	—	3	—	(5)	—	—
	1,138	88	1,372	2	(5)	—	2,595
分項業績	(1,073)	(239)	(679)	(10)	—	—	(2,00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虧損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45
稅項							(356)
少數股東權益							(1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0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04	48	3,752	63	1,218	5,9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2,392	92,392
資產總值	904	48	3,752	63	93,610	98,377
分項負債	96	26	25	4	947	1,098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1	4	—	4	39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4	—	—	—	4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地區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480	1,722	—	—	412	(12)	3,602
分項資產	2,007	7,015	—	—	185	—	9,207
本年度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52	—	—	—	—	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31	1,898	48	2	312	4	2,595
分項資產	—	5,905	—	—	80	—	5,985
本年度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4	—	—	—	—	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960	1,786
酌情花紅	—	1,267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15	20
	1,975	3,073

上述金額包括董事就本年度內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附註6)。

5.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8	130
壞賬撇銷	38	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	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	184
及計入：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2	239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07	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41
流動其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83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034	123

* 已計入營業額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款額(見下文附註19)。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實物利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05	1,297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	392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392	716
退休計劃供款	3	3
	1,800	2,40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9	85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50	44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	180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198	125
	397	434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5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08美元)	6	6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09美元－128,617美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28,618美元－192,925美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92,926美元－257,234美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21,544美元－385,852美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578,779美元－643,086美元)	—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479,100美元－1,543,408美元)	—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607,717美元－1,672,025美元)	1	—
		9	11

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9	—
退休計劃供款	3	—
	152	—

以上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08美元)	1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09美元－128,617美元)	1	—
		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6,832	356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虧損)/溢利	158	(2,001)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8	(350)
毋須納稅之收入	(492)	(3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7	5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7	115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稅項	6,832	356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資產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10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666,000美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540,000美元)。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無已付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295美仙)	—	3,505
無建議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	32,396
	—	35,901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2,33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2,558,921股(二零零四年：1,187,858,938股)計算。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1,189,783,702股(相等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858,938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764股之總和)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	391	528
添置	33	19	52
出售	(27)	(71)	(98)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339	4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5	378	503
本年度支出	8	10	18
出售	(17)	(70)	(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318	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21	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3	25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	61,830	61,830
扣除：減值虧損	(59,326)	(58,825)
	2,504	3,005

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已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0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Capital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 及重組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0,261美元	—	91.7%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 及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	—	—	92,061	92,061
扣除：減值虧損	—	—	(50,565)	(29,143)
	—	—	41,496	62,918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43,023	92,392	—	—
	43,023	92,392	41,496	62,9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38.5%	旅遊代理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481,268美元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BIH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於韓國經營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於BIH之(連同其附屬公司稱「BIH集團」)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BIH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經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持續業務		不會持續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收入	253	2,865	56,575	91,995	56,828	94,860
營運(虧損)/溢利	(8,868)	5,329	(83,300) [#]	19,788	(92,168)	25,117
利息開支	(2)	(327)	(2,546)	(3,660)	(2,548)	(3,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58)	(308)	(458)	(3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70)	5,002	(86,304)	15,820	(95,174)	20,822
稅項	(16,386)	—	(316)	(887)	(16,702)	(887)
少數股東權益	—	—	5,792	(3,330)	5,792	(3,330)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5,256)	5,002	(80,828)	11,603	(106,084)	16,6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資料(經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366	69,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43
投資*	18,091	46,693
負商譽(附註)	—	(50,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6	35,0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863	100,428
流動資產	222,794	326,157
流動負債	(98,393)	(127,118)
非流動負債	(417)	(596)
資產淨值	151,847	298,871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98,815	222,706
股東權益	103,296	227,187
少數股東權益	48,551	71,684
資本及儲備	151,847	298,871

附註：由於BIH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當撤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50,828,000美元時，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或98,500,000美元)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附註25(b))。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若干BIH附屬公司(「BIH附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與第三方簽訂一項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其於BSC之投資(「股份出售事宜」)(附註25(b))，故此，BSC之業績分類為BIH集團不會持續之業務。

BIH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事宜將收取之總數額約1,081億韓圓(或106,500,000美元)，由於代價低於其於BSC投資之賬面值，BIH財務報告內已就減值虧損62,985,000美元入賬，減值虧損乃作下列分配，以減低BSC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及設備	6,964
非流動投資	34,210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811
	62,985

- # BSC之營運虧損計入減值虧損62,985,000美元，作為不會持續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涉及BIH前執行董事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合稱「原訴人」)提出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原訴人跟BIH簽訂一項和解協議，作為彼等索償之全數及最終和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投資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704	365	1,704	365
— 於香港以外地區(附註a)	2,218	306	55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550	3,232	—	61
	6,472	3,903	2,254	426
	6,472	3,903	2,254	426
	6,491	3,922	2,273	445

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	113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102	—	—
	121	102	—	—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於公司實體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SC股份價值35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4,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於年結日後與第三方簽訂之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附註25(b))。
- b.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管理之一項閉端基金價值2,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美元)。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墊款	435	495	430	490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	431	49	4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686	272	571	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63	703	620	175

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客戶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客戶信託賬戶達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23	151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	61	—	33
應收款項總額	146	212	—	33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36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40	—	—
六個月後到期	87	18	—	—
應付款項總額	89	94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	1,004	250	94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95	1,098	250	9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員工花紅撥備為數640,000美元。

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客戶信託賬戶之客戶應付款項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25,500	25,5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6,900,08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720,08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69	11,037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936	11,904

年內，就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180,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508,000港元(約65,23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遞延股份之權利(續)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港交所後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無)。年內，有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持有人可分階段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二零零四年：無)，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一項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離職時失效(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6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479,600港元(約702,510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6,063,333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13,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4,180,002股股份或68.94%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之購股權)已歸屬。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二零零四年：無)或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180,000股(二零零四年：可認購3,520,001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合共可認購2,683,333股(二零零四年：可認購4,016,666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及期滿購股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一項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63,33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212,000港元(約27,180美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73,32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5,073	—	—	—	—	5,0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85,365
聯營公司撇銷負商譽(附註2(a))	20,418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後)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05,783
聯營公司外幣換算調整	—	—	—	—	8,431	8,431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	34	—	—	—	34
已付股息	—	(32,467)	—	—	—	(32,467)
年內虧損	(42,330)	—	—	—	—	(42,3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39,4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236)	116,528	1,204	79	59,575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3,540	—	—	—	3,540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77)	(3,5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24)	116,574	1,204	2	59,656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5,283	—	—	—	5,283
行使購股權	—	34	—	—	34
已付股息	—	(32,467)	—	—	(32,4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41)	84,141	1,204	2	32,506

21. 僱員福利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沒收之供款為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000美元)，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約1,73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11,000美元)及4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21,000美元)。

年內由遠期及期貨交易分別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為8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8,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4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9,000美元)。於年結日本集團錄得自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分別為5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6,000美元)及1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5,000美元)，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97	11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2	186

	199	298
--	-----	-----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	2
-------	---	---

	—	2
--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根據若干經營租約租賃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新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2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訂立有關BIH(前稱 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6%權益，並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收取60,000美元。於年結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合共收取15,000美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a)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b) RPG (L) Ltd及(c) SWKOL (Labuan) Limited(均為BIH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簽訂一項借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借方提供一項附息無抵押之信貸100,000美元，信貸項下不時之欠款以美元一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利息。

借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提取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全數清還。

24.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便呈列稅項調節(附註7)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所示BIH業績(附註13)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BIH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RPC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WIB及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 (「Leading」)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關Leading收購合共62,341,329股BSC普通股，代價為現金1,310億韓圓(或127,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SC與Leading簽訂一項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須待取得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FSC」，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審批後方可完成。

BSC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就BSC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根據韓國普遍採納之財務會計原則編製)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此乃由於BIH附屬公司所提出有關BSC自願清盤之股東建議令BSC能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出現不明朗因素，且當時仍未能確定FSC會否批准與Leading之合併事宜。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Bridge股份之買賣。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知會，BSC與Leading之合併建議在FS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不獲批准。

- (b) BIH附屬公司、RPCA及SWIB(合稱「賣方」)、以及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買方一項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SC股份之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或3,800,000美元)(「首期代價」)，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BIH附屬公司及RPCA已分別就首期代價收取34億韓圓(或3,400,000美元)及20,000,000韓圓(或20,000美元)。

BIH、BIH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出售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同意向買方出售其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代價為339.8億韓圓(或33,46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或98,500,000美元)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強制回購BSC股份。BSC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SC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SC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向每位BSC股東強制回購41.2231177%權益，因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向BIH附屬公司回購23,003,379股，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適用稅項前)777.5億韓圓(或76,600,000美元)。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事宜，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可獲完成。

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SC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DRC之全資股東(「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現時於RDRC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分階段支付，代價當中3,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則以本公司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方式支付。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已合共支付3,500,000美元，認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BIH接獲韓國國家稅務局(the 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發出四項評稅通知，關於BIH集團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稅務年度被視為收取BSC分派之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60億韓圓(或5,900,000美元)。BIH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就該等預扣稅項作出撥備。

2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財務報告。